

# 彰化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##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101號案
事件學校	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
<b>壹、案由說明：</b> <p>○○國中於111年2月7日知悉○師之班級經營與教學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教學不力之情形，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下稱校事會議）調查確認屬實，且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向本府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下稱專審會）申請輔導，專審會於111年7月21日決議受理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3人，皆具備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專審會辦法第10條規定。</p>	
<b>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 <p>一、調查報告摘要 調查小組分別訪談○師及相關人等並作成訪談紀錄，○師另於同年3月24日提出書面補充，調查小組於同年4月13日完成調查報告，認○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如「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、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及「於輔導管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學生異常行為嚴重，且有具體事實」之行為，調查小組認定○師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</p> <p>二、輔導報告摘要 輔導小組到校召開5次輔導會議、3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2月26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輔導報告，評估○師經輔導後有改進成效，為讓○師於輔導期後能繼續自我規範與精進，仍應請學校行政單位持續提供支持及協助，並鼓勵○師參加教師共備社群，精進教學。必要時，也可考量安排校外輔導教師予以瞭解教學改善情形，協助穩定○師之教學及班級經營。</p>	
<b>參、專審會決議：</b>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</p>	

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